

父母老了, 残疾子女谁来监护?

“财产三分离”模式, 维护被监护人权益

“老养残”家庭是指老年父母作为主要照护者, 长期照料因残疾丧失或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成年子女的特殊家庭群体。近日,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涉“老养残”家庭的遗嘱指定监护案, 首创“财产三分离”模式, 维护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

图据AI生成



在父亲借条上签字 儿子被判还钱

年过六旬的老陈与王伯是相识多年的朋友。2019年, 王伯因资金周转困难向老陈求助, 老陈先后向其转账共计59000元。2021年9月, 老陈带着一张写明“今借到老陈人民币60000元”的借条来到王伯家。王伯在“今借人”处签下了自己的名字。此时, 王伯的儿子小王正好在场, 他顺手在借条正文下方、父亲签名上方的地方, 也签下了自己的名字。不久后, 王伯因病去世。

面对老陈的还款请求, 小王深感委屈: “我只是作为联系人在场, 凭为什么要我还钱?” 双方协商未果, 老陈只得将小王诉至法院。法庭上, 小王坚称自己并非借款人, 只是作为父亲借款的见证人或联系人, 请求法院驳回老陈的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认为, 王伯与老陈之间的借款关系, 有借条及转账记录为证, 应予确认。法院注意到, 小王签名位置特殊——并非位于借条边角等通常用于联系人或见证人的区域, 而是紧邻借款人(其父亲)签名上方。且小王并未在签名前注明“联系人”“见证人”等任何身份。

结合小王与王伯的父子关系, 小王应对该笔借款承担偿还义务。最终, 法院判决小王向老陈偿还借款59000元。

据《现代快报》

遗嘱指定监护, 社会组织作监护人

2025年2月, 赵阿婆去世。根据她生前立下的公证遗嘱, 小嘉监护向嘉定区法院申请变更监护人。

庭审中, 具有真实意思表示能力的孙某明确同意由小嘉监护担任其监护人。孙某表示, 自己虽然日常生活可以自理, 但是涉及父母丧葬、租房、就医等重大事务, 无法独立处理。小嘉监护则向法院报告了具体的监护计划, 除孙某的日常开销及保留必要医疗保证金外, 大额财产均由公证处保管, 如有动用大额财产的需要, 由公证处核查支出的真实性及必要性。

公证处表示, 同意担任小嘉监护的监督人, 并保管被监护人孙某的主要财产, 并向法院报告了保管财产的主要用途。

法院审理后认为, 赵阿婆留下的公证遗嘱真实有效, 申请人小嘉监护具有监护资格。同时, 公证处可依法办理“保管遗嘱、遗产”等事务, 可以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监管职能。

“财产三分离”模式, 守护困难群体权益

案件审理过程中, 法院在小嘉监护提交的监护计划的基础上, 进一步细化方案, 提出“财产三分离”阶梯级监督模式。

这一模式将被监护人孙某的财产分为三类, 即供日常生活所需的小额财产、供紧急医疗的医疗财产和主要财产, 分别由被监护人孙某、监护人小嘉监护和监督人公证处保管。小嘉监护确有必要处分主要财产时, 应向公证处提交申请报告, 并完成相关手续。

“‘财产三分离’模式, 既保障了被监护人在能力范围内使用财产的自主性和财产安全, 也在极大程度上提高了财产的使用效率。”该案审判长, 嘉定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毛译宇解释说。(文中当事机构为化名) 据《人民法院报》



老人身患重病 儿子未来堪忧

孙某是孙老伯与赵阿婆所生独子, 未婚且无子女。2021年, 孙老伯因病过世后, 40多岁的儿子孙某因患有精神分裂症, 被认定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由母亲赵阿婆担任其监护人。

当时, 年近70岁的赵阿婆虽然尚能照顾孙某, 并维持两人日常生活, 却也开始担忧起了儿子的未来。于是, 她在办理丈夫遗产继承公证时, 便一并咨询了儿子未来监护人的问题, 第一次了解到上海唯一一家专业从事监护服务的社会组织——小嘉监护, 得知其可提供监护、医疗、日常探视、身后事务执行、财产管理保护等服务。

2024年, 赵阿婆被查出罹患重大疾病, 可能时日无多。此时, 赵阿婆的家中已无其他近亲属能够作为儿子孙某新的监护人。

经过前期3年多的了解和接触, 赵阿婆认为, 把儿子托付给小嘉监护是最适合的选择。于是, 她立下公证遗嘱, 指定小嘉监护作为儿子孙某未来的监护人, 并明确了监护职责的性质和具体安排。